

#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黑发改规〔2019〕4号

---

## 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发展改革委（局），省电力公司：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42号）及相关工作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销售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26分。调整后的我省电网销售电价表见附件。

首个监管周期内参与市场化交易的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输配电价，每千瓦时降低1.26分，即不满1千伏0.3161元/千瓦时，1-10（20）千伏0.3061元/千瓦时，35千伏0.2961元/千瓦时，110（66）-220千伏0.2761元/千瓦时。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主动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本次降电价政策及时落实到位。

附件：黑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31日

附件

## 黑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1 千伏以下	1-10 千伏	20 千伏	35-66 千伏	110-220 千伏以下	220 千伏及以上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0.510	0.500	0.500	0.490				
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0.7165	0.7065	0.7045	0.6965				
三、大工业用电		0.5858	0.5828	0.5708	0.5608	0.5508	33	22
四、农业生产用电	0.489	0.479	0.477	0.469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44 分钱；除农业生产、居民生活用电外，均含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3 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其他各类用电 1.9 分钱。

4. 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峰谷分时电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执行。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

---

